

合同

编号： 11N4576017972024120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天山区胜利路薪燕园工美制作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天山区胜利路薪燕园工美制作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天山区胜利路薪燕园工美制作服务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天山区胜利路薪燕园工美制作服务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文化宣传品、PVC等制作服务	-	-	品牌:;版面大小:按甲方需求	1	项	80000.00	80000.00
合同总价（元）				80000.00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				捌万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含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付款方式

乙方制作完成的文化宣传品必须先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付款周期结算。如遇节假日、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下，付款日期顺延。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收据及合法票据、发票查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末尾处。

四、服务条款

-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各部门、各科室、各楼栋、楼层内部和外部的墙面、地面、高空等提供各类标识标牌、宣传展板的设计制作和施工服务，最终制作安装数量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等，做好横幅、桌（台）签、会议手册等物料的设计制作，并提供会场布置、恢复等服务。
-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元旦、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的氛围营造工作，提供具有节日元素的物料，并提供安装、拆除等工作。
-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供文本材料的排版设计、装订、全彩打印等服务。
- 乙方派驻1名工作人员常驻医院，负责与甲方的一切对接、联络、安装及售后服务。常驻人员姓名： 邓化清 联系方式： 158 9925 3619
- 乙方能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上述服务项目；如遇突发、紧急工作任务，能在30分钟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应工作。

五、违约责任

-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在 2 天内予以更换及修改，若乙方拒绝更换或修改或更换或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交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甲方需求或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按日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视为乙方未依约定时间履行义务，乙方应按第2条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累计违反5项/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6、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让或分包至他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7、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方式可采用邮件、EMS、传真、信件等方式。

8、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责险保险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的合理损失，各方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对方降低违约金。

六、其他

1、本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70677793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